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六届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真实反映了丰乐种业在2023年度的经营水平和运作状况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四、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

通过认真审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内容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2、公司如实编制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没有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真实的、客观的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核 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